

##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殿亮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

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，并同意以 63.80 元/股的价格向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.4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6 日